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025 年末人员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合伙人	300 人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从业人员	9,9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	
	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	客户家数	770 家	

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 7 次、监

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昱彤	2015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玉川	2017 年	2011 年	2014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昱彤（曾用名：李玉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玉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核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60.00 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 3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

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